

证券代码: 900939

证券简称: 汇丽B

公告编号: 临2025-012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 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立案, 公司已收到仲裁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 本次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暂计人民币31,038,283.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仅收到仲裁通知, 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最终判决、执行情况尚不确定, 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从公司已查证的相关资料及证据来看, 申请人的相关仲裁请求无法律和合同依据,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的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近日,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沪仲案字第2633号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文件, 刘明(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其与公司之间的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仲裁各方当事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刘明

住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建东八村6号

被申请人: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横桥路406号1幢213室

法定代表人: 程光

###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事实等

#### (一) 申请人仲裁请求及事实理由

#### 1、仲裁请求

-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合同补偿金2829.735万元;
- 2) 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承包保证金100万元;
- 3)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苗圃管理费150万元;

4) 仲裁费用（预缴仲裁费人民币240933元）由被申请人负担。

## 2、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出售给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海港集团”）的万亩林地是由申请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林地上的相应资产也是由申请人投资形成的，资产权利应当是申请人的，被申请人出售资产后相应的补偿应当给付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取的100万元承包保证金因为被申请人原因合同中途解除而应当返还申请人；被申请人委托申请人管理苗圃的费用应当支付。由于被申请人拒绝支付补偿款和管理费，也未能返还保证金，故申请人依法提起仲裁申请。

### （二）被申请人查证事实

公司截至当前查证的相关事实情况如下：

1、2003年11月2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承包经营合同》获得了被申请人“万亩林地”及林地所属林木资源的承包经营权。

2、2003年12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人民币100万元前述《承包经营合同》约定承包保证金。2003年12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人民币90万元的2004年上半年的承包金。除前述保证金及承包金外，被申请人再也未收到过申请人支付的任何承包金，按照《承包经营合同》约定，申请人未按时支付承包金超过120天的则《承包经营合同》自动终止且保证金归被申请人所有。

3、2012年11月12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了《〈承包经营合同〉终止确认书》，双方确认：1) 由于申请人经营困难未能按时缴纳承包金，《承包经营合同》已于2004年12月31日终止。2) 《承包经营合同》终止时，双方已清偿所有债权和债务，不存在任何财产和权益上的纠纷。3) 自《承包经营合同》终止之日起，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补偿及追索要求。

4、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中发现，2012年11月8日，申请人与大丰海港集团签署《协议书》，该《协议书》中大丰海港集团和申请人均承诺：在签订本协议后，大丰海港集团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原签订的关于“汇丽万亩林地”的相关合同、协议全部废止。大丰海港集团、申请人双方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再存在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申请人如有本协议中未列举的其他权益，在本协议签署后即视为明确放弃，且该处分行为合法有效）。

以上为公司收到仲裁通知后，简单梳理的事实情况，后续公司将委托专业律师代理本次仲裁案件，履行相关仲裁应对程序。

##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该

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从公司已查证的相关资料及证据来看，申请人的相关仲裁请求无法律和合同依据，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